

# 税种虽小,也不能少缴漏缴

## 淮安经开:推动行政机关追缴扬尘税款逾千万元

### 亮点

本报讯(记者管莹 通讯员许一欣 单向阳)“我们与环保部门建立了信息互通机制,还开展了扬尘税征收与追缴专项行动,进一步完善了辖区扬尘税等环保税的收缴工作。”近日,江苏省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部门相关负责人对回访的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下称“淮安经开区检察院”)检察官说。

2023年6月,淮安经开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环境污染领域公益诉讼案时发现,涉案排污企业未依法缴纳扬尘税,且该情形在辖区较为普遍。检察官在走访调查中得知,生产经营性企业对该新型税种政策不够了解,主动申报、缴纳的企业较少,而环保、税务部门之间对税收收

征、协助等方面存在争议,未能及时催报催缴。

对此,淮安经开区检察院迅速成立公益诉讼办案组,对辖区多个企业进行核查,并从有关部门调取资料,发现辖区12家企业涉嫌少缴、漏缴扬尘税等环保税,于是依职权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立案程序。该院从环保部门调取了因环境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名单、排污登记许可企业明细等数据,从税务部门调取了近年来扬尘税等环保税纳税数据,经综合对比,筛查出未缴纳扬尘税等环保税线索80余条。

为促进行政机关紧密配合,2023年7月,淮安经开区检察院召开案件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环保、税务部门工作人员,“益心为公”志愿者等参与。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介绍了基本案情,对扬尘税等环保税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讲解,同时现场确认行政机关对此应履行的法定职责。经听证讨论,由环保部门向税务部

### 普法小贴士

#### 什么是扬尘税

扬尘税全称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扬尘是企业或个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主要是在建筑、市政、拆迁、交通、水利工程施工活动中)直接排放到大气中,对大气造成污染的总悬浮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等粉尘的总称。

2018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施行,规定纳税人需对其向环境直接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进行申报和缴纳环保税。

#### 谁是扬尘税的纳税义务人

直接向环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义务人。纳税人应当依法如实办理纳税申报,对申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门提供三年来企业排污许可登记表、企业超标排污行政处罚、排污当量值等明细,双方就税收征收签订了书面协作机制。

为确保漏征的扬尘税等环保税及时足额追缴到位,淮安经开区检察院向税务、环保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核查并追缴12家排污超标企业漏缴的税款,对辖区企业三年来是否少缴、漏缴扬尘税等环保税进行全面排查,并开展相关追缴工作。

收到检察建议后,税务、环保部门建立了扬尘税等环保税征收协助机制,并开展扬尘税征收与追缴专项行动。截至目前,税务部门已追缴扬尘税款1100余万元。

## 把成绩讲到位 把问题点透彻 把措施提具体 以高水平业务管理促进高效履职办案

(上接第一版)

“作为全国的检察业务数据分析报告,必须要有更高的质量要求。要坚持实事求是,遵循司法工作、检察工作规律,客观反映检察履职办案的真实情况,让各级检察机关看了后有动力、有压力、有触动。这考验最高检数据分析和业务管理的水平。”应勇指出,检察业务管理不能局限于指标体系,更不能局限于若干个数据。要有效利用数据,不断加强统计分析、科学研判,及时发现监督办案中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指出共性问题,找准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务实可行的举措建议,推动问题解决,加强和改进检察业务工作,促进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实现各项检察职能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业务数据分析不是为分析而分析,关键要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应勇强调,加强检察业务管理,业务数据分析只是手段,通过业务数据分

析发现问题也只是第一步,关键是各业务部门要跟紧解决问题、改进工作。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减少了,对管理工作的要求更重了。抓实管理不只是案件管理部门的事,最高检各业务部门都要切实担起责任。要在综合业务数据分析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本条线的业务数据分析,与全国的业务数据分析形成呼应,让数据更真实、问题更聚焦、措施更有效。

应勇强调,检察业务应用系统是数据分析研判的基础。数据真实有效,分析研判才能实现高质量。要切实做到规范填录案卡、正确使用系统,规范网上办案。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也要进一步改进完善,实现系统建设服务办案应用、办案应用牵引系统建设,为业务数据分析提供有效技术支撑。

最高检各业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 继续精耕细作 期待久久为功

(上接第一版)

作为一名在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工作30年的全国人大代表,王建清十分关注检察机关在汽车行业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等方面的工作。他告诉记者:“十堰市因车而建、因车而兴。在50多年的发展过程中,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有很多见证岁月的老旧厂房,这些都是丰富厚重的汽车工业文化遗产资源,亟需通过法治手段在城市建设和工业遗产保护之间找到一条路径。检察机关要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让依法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途径更丰

富,保障更有效,使老旧厂房焕发出新的生命力,留住十堰的文化底蕴、城市记忆。”

王建清表示,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完善公益诉讼制度”,这既是对检察公益诉讼实践的充分肯定,更是对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提出了更高期许和要求。希望检察机关继续在公益诉讼法定和等外领域精耕细作、久久为功,加大保护力度,拓宽保护范围,积极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守护青山绿水、历史文化资源作出更大贡献。

## 最高检 发布

## 辽宁检察机关对黄海燕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1月11日电(记者郭荣荣)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原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黄海燕涉嫌受贿一案,由鞍山市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辽宁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鞍山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鞍山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黄海燕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 辽宁检察机关对袁泰刚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1月11日电(记者郭荣荣)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中国华腾工业有限公司原党委委员、副总裁袁泰刚涉嫌受贿一案,由鞍山市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辽宁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鞍山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鞍山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袁泰刚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 湖南省检察院对文春方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1月11日电(记者郭荣荣)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湖南省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原书记文春方(副厅级)涉嫌受贿一案,由湖南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湖南省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文春方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 湖南省检察院对陈纪明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1月11日电(记者郭荣荣)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陈纪明(副厅级)涉嫌受贿、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低价出售国有资产一案,由湖南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湖南省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徇私舞弊低价出售国有资产罪对陈纪明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 检察动态

### 【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 检察长讲授新年第一节专题党课

本报讯(记者单曦) 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莫朝晖以“始终坚持对党绝对忠诚,在能动履职中走好‘第一方阵’”为主题,为全院检察人员讲授新年第一节专题党课。莫朝晖强调,对党忠诚落实到具体行动上,就是要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和首要任务,切实履行检察职能,加强法律监督,以法治之力护航高质量发展大局。要紧紧围绕经济增长目标,科学确定检察机关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任务,找准检察履职重点和方向,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确保安全、生态、民生各领域始终在法治轨道上高质量发展。

### 【山西省检察院】 举办全省未检“十佳品牌”评选活动

本报讯(记者吴杨译 王翔翔) 近日,山西省检察院举办省域未检品牌“携手共晋”发布会暨第一届全省未检“十佳品牌”评选活动。发布会介绍了山西省未成年人检察品牌建设情况,发布省域未检主品牌“携手共晋”的LOGO及IP形象。在评选活动中,15个市县检察院对未检品牌进行了全面展示,经评委现场打分,最终太原市检察院“太阳花”等10个品牌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十佳未检品牌”,吕梁市检察院“沐春”等5个品牌获评“全省检察机关优秀未检品牌”。

### 【青海省检察院】 拓展新领域公益诉讼服务高品质生活

本报讯(记者马会平 王丽坤) 日前,青海省检察院印发《青海省检察机关开展服务高品质生活公益诉讼检察专项活动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指出,要针对室外健身器材、电梯等特种设备及楼顶违规安装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牌等问题加大办案力度;要聚焦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权益受损问题,通过办案督促行政机关依法纠正无障碍环境建设违法问题;在办理个人信息保护案件的同时,加强与网信、公安、市场监管、电信等部门的沟通,厘清职责、齐抓共管,筑起全链条电信网络诈骗“防火墙”。

### 【甘肃省检察院】 发布2022年以来司法救助工作情况

本报讯(记者南茂林) 1月4日,甘肃省新闻办召开“开展国家司法救助 做实民生检察工作”专题新闻发布会。2022年以来,甘肃省检察机关共决定给予国家司法救助950件1312人,发放司法救助金2582万余元。该省检察机关以加强对农村地区因案导致生活困难当事人司法救助为重点,扎实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和“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活动,更有力做实民生检察工作,该省具有司法救助职能的105个检察院实现办理司法救助案件全覆盖。

### 【乐东黎族自治县检察院】 建立“田长+检察长”制保护耕地资源

本报讯(记者李轩青 通讯员李钦) 近日,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检察院联合该县田长制办公室会签《关于建立“田长+检察长”协同工作机制保护耕地资源的实施办法》。《实施办法》提出,要发挥田长办和检察机关在耕地保护工作中的职能作用,促进行政监管与法律监督衔接配合,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建立健全工作协作联动渠道,形成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强大的工作合力,强化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协作配合,形成保护到位、保护有力的耕地保护新格局,促进耕地资源治理现代化,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保障粮食安全。



近日,湖北省罗田县检察院在天堂湖边就系列非法捕捞案件举办听证会,公安民警、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县“禁捕办”工作人员等受邀参加。图为该院对该系列案件作不起诉处理后,向该县农业农村局制发检察意见书,建议对非法捕捞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本报记者戴小巍 通讯员王章丁 余怀国摄

## “下沉问诊” 化解乡间邻里纠纷



【关键词】  
邻里纠纷 检察建议 基层社会治理

2023年12月27日,我院收到了齐河县胡官屯镇政府送来的检察建议回复函,该函就优化乡村矛盾调处化解工作办法、推进诉源治理的相关工作情况予以说明。

这源于前不久我院受理的一起刑事案件。被告人李某与被害人张某系同村村民,二人曾因田埂划分问题发生纠纷,后经村委会调解,二人重新划定田埂,但李某对处理结果一直不认可,总认为自己吃亏,怀恨在心。2023年10月27日,李某与张某在田地相遇,再次因田埂划分问题争吵并发生斗殴。目前该案正在审查起诉中。

该案系典型的由邻里纠纷引发的刑事案件,除有当事人双方自身

原因外,还暴露出基层派出所和村委会等基层组织在排查矛盾化解纠纷、为群众办实事、有效开展基层社会治理等方面存在问题。

鉴于此,该案承办检察官专门到事发镇村开展调研,在深入剖析案件发生原因的基础上,到案发地及周边村落、综治中心了解基层矛盾纠纷化解情况。检察官通过查阅文件、听取意见、询问等方式,了解基层矛盾纠纷接收、调处、解决机制等运行情况,最终形成问题清单并提出整改措施,向该案所在乡镇政府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为进一步提升办案效果,2023年12月20日,承办检察官来到案发地村委会公开送达检察建议,该村村民和附近村庄的很多群众也来到现场,检察官在宣读检察建议的同时,结合该案开展释法说理。

“天天抬头不见低头见的,哪有什么深仇大恨,不能因为一点小事引发刑事案件,两个家庭都毁了,后悔都来不及啊!”现场的群众纷纷说道。

检察建议送达后,检察官对检察建议落实情况继续跟踪督导,引导该镇围绕邻里纠纷、家庭矛盾等易发问题,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力度,深挖矛盾纠纷处置和调解中存在的问题,以更符合矛盾纠纷解决规律的方式方法,切实做到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

(讲述:山东省齐河县检察院检察官曹晓梅 整理:本报记者卢金增 通讯员魏倩 高忠祥)

## 以高效履职办案服务保障“八八战略”走深走实

(上接第一版)

学思贵在用,知行重在行。2023年以来,我们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发展重点的精准点题,立足浙江“八八战略”20周年的新起点新部署,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依法全面履行检察职能。聚焦平安护航杭州亚运会,深入开展“平安护航百日大攻坚”、风险隐患“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益心助检”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等专项行动。聚焦服务保障省委部署推动数字经济创新提质、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地瓜经济能级提升“三个一号工程”,及时出台“19条意见”,强化民营经济法治保障,健全知识产权检察专业化保护体系,并围绕“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战略部署,深化检察协作,提升监督效能。聚焦一体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文化思想,部署开展守护大运河(浙江段)专项监督,加大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司法保护,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服务文化强省建设。聚焦持续擦亮“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名片,联合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出台实施意见,会同8部门建立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行政执法与司法协作机制,共绘新时代“富春山居图”。

记者:2023年的大检察官研修班结束后,应勇检察长首站调研浙江,提出“打造更多检察工作现代化的浙江经验和样本”的期望要求。对此,浙江检察机关将从哪些方面一体落实推进?

林贻影:应勇检察长到浙江调研后,我们第一时间召开全省地市级检察院检察长

会议研究部署落实措施,坚持守正创新,强化使命担当,一以贯之坚定践行“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开展自我监督”,扎实推进浙江检察工作现代化。围绕敢于监督,不断强化政治站位、法治思维和检察担当,落实“法定职责必须为”。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统一,紧紧扭住法律监督主责主业,持续做实刑事检察监督、民事和行政检察监督、公益诉讼可诉性等重点工作,比如修改完善《公益诉讼重大案件标准》,出台办理行政公益诉讼起诉案件“工作指引20条”,强化以“诉”的确认体现司法价值。围绕善于监督,有效运用政治保障、法治方法和检察智慧,以更高层次诉源治理推动更高水平社会治理。紧紧依靠党委领导、人大监督和政府支持,全省上线运行“检警+”数字侦查协作应用,在办理积案积案、涉车肇事等案件方面强化司法机关协作配合,推进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工作规范化。围绕勇于开展自我监督,切实彰显政治品格、法治要求和检察自觉,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给检察权运行“加把锁”,开展“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专项政治督察,上线案件质量评查应用和办案质效预警系统,确保检察官在行使检察权过程中“不越位、不缺位”。

记者:围绕“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浙江检察机关如何答好“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检察答卷?

林贻影:落实“高效办好”,理念是基

础。我们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全面对标对表最高检案件质量评价46项指标,理解把握指标背后蕴含的深刻司法价值和规律,深入剖析短板弱项,逐个确定动态目标,逐项提出工作举措,以逐月考核通报、联合调研督导、强化结果运用等多种方式,引导大家把工作重心放在履职办案上,放在整体工作质效上。落实“高效办案”,机制是关键。要达到“让人民群众能感受、可感知、感受到公平正义”,必须着力构建“高效办案”的规范化标准化体系,进一步细化实化具体抓手和实践载体。比如我们聚焦涉企高频司法诉求,从案件“办得快”“办得准”“办得好”三个角度,提出19条具体举措,将最高检提出的“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和“全面履行检察职能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23条意见”真正落实到每一个涉企案件办理之中。落实“高效办案”,人才是根本。2023年以来,浙江检察机关4人获评第五批全国检察业务专家,2人获评“全国十佳公诉人”,11人荣获全国检察机关“业务标兵”或“业务能手”称号。这是我们聚焦聚力“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缩影。“要让办案成就业务能手,业务能手成就办案”,浙江检察机关将持续推进“检察官检察官”制度体系建设,传承弘扬“以案带训”“以老带新”“以优促强”等检察人才培养优良传统,切实发挥标兵能手、检察业务专家的引领带动作用,实现履职能力和法律监督质效的双向促进。

记者:2023年是毛泽东同志批示学习推